

道風山基督教叢林

道風山基督教叢林橋樑與對話部一直透過各類活動，促進不同宗教信仰者相互交流和對話，從而突破信仰固有藩籬，開拓更廣闊的視野。本書衍生自2020-2022年度的「宗教經典比較公開講座」，期望讀者能透過本書所承載的對談，更認識本土不同宗教和文化，汲取經典箇中智慧。

ISBN 978-962-8294-45-9



9 789628 294459

當「衛」遇上「道」

宗教經典對談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劉序 / 劉文亮牧師..... | 5 |
| 鄭序 / 鄭守定牧師..... | 7 |
| 翁序 / 翁傳鏗牧師..... | 9 |
| 余序 / 余鳳屏牧師..... | 11 |

《道德經》與《約翰福音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莫詒謀教授·宗教經典比較： 《道德經》與《約翰福音》..... | 17 |
| 郭鴻標牧師·《約翰福音》對「道」的理解..... | 29 |

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與《聖經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何曼盈博士·《心經》的般若智慧..... | 49 |
| 鄭守定牧師·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 與「登山寶訓」..... | 57 |

《傳道書》與《逍遙遊》對談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鄭守定牧師·《傳道書》與《逍遙遊》對談..... | 75 |
| 曹鴻輝先生·《傳道書》與《逍遙遊》對談..... | 89 |

《聖經》與《古蘭經》談和平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蘇慕瑜博士·《聖經》看和平..... | 105 |
| 楊興本教長·《古蘭經》中的和平精神..... | 119 |

《論語》與《聖經》談寬容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區永超博士·《論語》與《聖經》談寬容—— 《論語》..... | 131 |
| 歐偉昌博士·《論語》與《聖經》談寬容—— 《聖經》..... | 143 |

聖經《約伯記》與佛教經典對談：

從苦難到盼望

| | |
|---|-----|
| 劉耀生牧師·聖經《約伯記》與佛教經典對談： 從苦難到盼望——《約伯記》..... | 157 |
| 陳沛然博士·從達摩祖師之禪學看苦難與盼望..... | 169 |
| 作者簡介..... | 189 |

《論語》與《聖經》 談寬容 —— 《聖經》*

歐偉昌博士

大家會怎樣解釋寬容？如果我說我寬容你，你聽了會怎樣？是不是很不是味兒？我寬容你是說你有錯，不過我忍你，在這意義下，原來原文聖經是沒有這個用法，也沒有這個詞彙，不過聖經有一種寬容的精神貫徹其中。更重要的是聖經對寬容的理解，變成一種基督教的文明，最後變成社會政策和制度，不只停留在道德層面。所以下除了引用聖經外，也會提及在歷史上，以及基督教神學的傳統上，對寬容的理解是怎樣演變的。

寬容是一個神學問題，用來處理差異，不單是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差異，還有基督教內部的差異，譬如在耶穌的時候已經有猶太教，猶太教的人信耶穌就是猶太基督徒，和當時羅馬基督徒本身的生活習慣和對信仰的理解都有不同，這是內部差異。為甚麼基督教會發展神學概念講寬容呢？因為當中有實際處境需要面對。

* 本文為講座筆錄的修訂稿，講座由道風山基督教叢林2022年5月28日舉辦，題為「宗教經典對談：《論語》與《聖經》談寬容」。

基督教對寬容的神學反思，有幾個層面。為甚麼要寬容呢？因為信仰必須要真誠，所以要寬容，還要有道德性，就是要忍耐，大家都是真心相信某樣東西，你有你的宗教，我有我的習慣，你有你的傳統，大家協調不到就忍耐，這便是道德的實踐。落實到社會政策就變成宗教自由，各個宗教都應該要包容，政府不應該裁定甚麼是真是假，現在西方社會有宗教自由。另外，這亦演變出政教分離，政府和教會互不在神學上干預，不是說教會要抽離政府，而是政府不應該決定甚麼是純正的宗教，它有問題你可以去否定它，譬如它有道德問題，如一個宗教鼓勵性濫交、吸毒，你可以用其他方式去懲罰它，但是如果出於真正的信仰，而宗教不干預其他人的情況下應該給予空間，這是政教分離原則。

寬容有以下三個條件：

第一：寬容者對某人某事持有否定的判斷。寬容是首先對某事是負面，譬如我見到有人在我演講時脫了鞋在搓腳，我判斷這件事情是不對的，那我就有否定的判斷。

第二：寬容者有能力去實踐否定，譬如我見到有人在搓腳，我作為一個講員，我有個能力阻止他，這就是有能力去實踐這種否定。

第三：我不去實踐這種能力，我忍耐這件事情。

符合這三個條件才是寬容，缺少其中一個都不是寬容，可能是忍耐，可能是歡迎。我將這三個條件，簡單寫成一

句——准許所否定之事物的出現，便是寬容。如果我准許你，即我有權否定你，不過我不否定，這情況便是寬容。以下有三個情景，能加深大家的理解。

第一：有個爸爸對兒子打遊戲機有負面判斷，他有能力干預，可以責罵他，不過他克制，這是准許所否定之事物的出現：他不喜歡打遊戲機，不過他不干預，給他一個機會，這便是寬容。

第二：有個妻子對丈夫有婚外情，有負面判斷，是不喜歡的，不過她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干預，於是經常哭泣。這不是寬容，是無奈接受，或者痛苦地看所否定的事物出現，這可以是痛苦，可以是忍耐，但不是出於寬容，因為她沒有能力干預，她所做的是不是寬容。

第三：民主政府對異見者會怎樣呢？首先民主政府對於異見者的判斷可以是不喜歡其出現，或者歡迎其出現都有可能。如果是負面的，不喜歡異見者，她有能力干預異見者，不過她不干預，這個是寬容。但如果她不是負面，她覺得社會應該多一些聲音，所以她是歡迎異見者，雖然她不認同他們的看法，如果她不是負面，這並不是寬容而是歡迎。以上的例子闡述了寬容的理解。

寬容不只是涉及作為美德的道德層面，亦包括作為權力運用的政治層面，即是我是否寬容你，代表我有權力，有力量在背後。有人提出，今時今日的西方社會，為何會走到解體、分裂的狀態，因為他們的政治制度建立了寬容，不過在

文明的精神上卻漸漸遠離基督教，失去了寬容的實質精神，只在制度上保存寬容，譬如在英國，如一個人說自己不是男又不是女，英文不可以用 he 或 she 形容他，要用 they，這才是政治正確。可悲的是本來寬容和道德走在一起時，能締造很美麗與和諧的社會，不過當它只剩下政治框架，沒有基督教，沒有背後的道德文明作為支撐，整件事便會成為促進社會解體的力量，現在正正面對這個情景。

那寬容在神學發展的歷史上是怎樣？寬容在信仰、道德和政治上的聯繫，究竟是怎樣演變出來？首先，在公元二百多年的時候，當時基督教是弱勢宗教，因為不認同羅馬政府的皇帝是神，不肯去拜他們，被羅馬政府迫害。教父特土良提出如果要強制人信奉一個宗教，或者要參與其儀式是沒有意義的，因為不是出自真誠的信仰，參與便沒有意思，他提出信仰要自願，所以請求當時的皇帝寬容基督教。大約一百年後，教父居普良開始面對基督教內部的差異，如果特土良是面對基督教外邊的差異，請求別人寬容，居普良就面對內部合一的寬容，居普良提出教會合一的問題應該要寬容，此前教會面對羅馬政府迫害，有一批人放棄了基督教，但逼迫過去之後，教會應否重新接納他們成為教會的成員？特別是那些做神父、牧師的，可不可以重新在教會服侍呢？教會出現分歧，居普良指出教會應求同存異，就是一個洗禮、一個聖靈、一個教會，所以要合一，其他的差異可以放下。當羅馬的主教去接納當時放棄信仰的牧師、神父回來教會侍奉，只需要他們簡單悔改或重新做人就可以，不需要特別的儀

式，這種做法和居普良主張嚴肅地去改變的做法是不同的，但這些教會之間的不同，居普良說不應該影響教會合一，這是初期教會在內部遇到的問題。

來到中世紀，奧古斯丁提出信仰不能夠強制，只能自願，由於基督教在奧古斯丁的時代已經沒有羅馬政府的迫害，成了主流宗教，於是他說信仰應該出於自願。不過後來有一批多納圖派的人對信仰有不同看法，他們都是基督徒，不過他們認為曾經背棄信仰的人，不應該回來教會，因為教會的記號是聖潔，不應該接納這些人，但是奧古斯丁說教會的標記是愛，所以應該接納他們。當奧古斯丁成為多納圖派地區的主教後，就運用遊說及公權力，對多納圖派進行罰款、充公財產等措施，迫使他們改變信仰，這很可悲。最初奧古斯丁認為信仰應該是真誠，是寬容的，不過當他有權之後就使用公權力干預信仰，這便是政教合一的雛型。當人有公權力，就會試圖定義對錯，當時的教會擁有真理，擁有世俗的權力，這差不多維持了一千年的時間，直至宗教改革的出現。

宗教改革的出現，源於當時基督教再次面對多元主義，基督教一直以來都是合一的宗教，一個大公教會。天主教這個名字是何時出現的呢？就是中世紀基督教出現，才有天主教，並且將 Catholic 變成 Roman Catholic，即羅馬天主教。當時歐洲很多地區如意大利、法國都是天主教，但在德國、日內瓦這些地方，他們接受改革教會的理念，接受馬丁路德及一些改革家的神學主張，將當地本來天主教的信徒，變成

基督新教的信徒。又有另一批人走出來，指責天主教違背聖經，質疑天主教本來具壟斷地位的神學權威，於是不同的宗派傳統乘勢而起，因為當時有不同類型的基督徒出來要求自由，教會要寬容他們以自己認同的方式去崇拜、解讀聖經及進行禮儀，宗教改革就以寬容作為社會政策。為甚麼以前宗教這麼不寬容？哲學家洛克（John Locke）指出，當時的人認為政治忠誠和宗教忠誠是一樣的，如果一個人是天主教，整個地區就應該是天主教，整個國家是天主教，你是基督新教，就整個地區是基督新教，兩個宗教不可混在一起。不過洛克在《論寬容》（*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*）提出，政治忠誠不應要求有同一信仰，對國家盡忠或者支持一個政府，信仰是甚麼都不要緊，人只需在政治上忠誠。

寬容作為社會政策的出現，確認了人類的可錯性。以前教宗說是錯的，信徒就說是錯，例如中世紀有宗教裁判所，一旦裁定某人是異端，就可以燒死那人，這是歷史上很大的錯誤。人會犯錯成為了寬容政策的核心，在歷史上曾經燒錯人，這些事情不應該發生。宗教改革時開始出現這些思想，甚至對人的偏見也因時代而改變，譬如以前英國或歐洲燒死很多巫婆、煉金術師，但是寬容之後，有些巫婆、煉金術師變成了化學家，這樣的寬容對於整個社會都是進步。

西方社會後來把寬容成為制度，建立政教分離，大家信甚麼都可以，教會也都不進到政府那裏。如是者，寬容不單成為一種道德，也成為一種文明，影響整個社會的建設。

聖經裏面又如何談論寬容呢？馬太福音五章43至48節，有一段「論愛仇敵」的經文，看這段聖經的時候，大家要注意幾樣東西。44及45節說：「你們要愛你的仇敵，並且為逼迫你們的人祈禱，那你就可以做天父的兒女了。」愛你的仇敵，在聖經來說，仇敵就是被否定的人。剛才說甚麼是寬容，有三個條件，第一你要對他持一個否定的態度，你知道他不對，是罪來的，接着你本可採取你的權利去否定他，不過你克制，這就完成了第二、第三個條件，這就是聖經寬容的精神，雖然沒有那個字，但精神在這裏。聖經形容那些人為仇敵，是負面的說話，但是你要對他正面，要為逼迫你的人祈禱，這就是寬容。聖經裏面說天父使太陽照好人，也照壞人，降雨給行善的人，也給作惡的人，這是聖經的寬容精神。

聖經有四種層次的寬容。

一、等候審判的寬容

人犯罪、墮落，上帝是不喜歡的，不過完全不干預，他不是中立而是寬容，他會寬容不喜歡的東西，但對罪是不妥協的。例如馬太福音十三章的麥子比喻，天國好像好的種子撒在田裏，敵人來了，將稗子撒在麥子中間，田裏有麥子也有稗子，過了一段時間，稗子被人發現，僕人問主人應不應該拔除稗子，主子說不用，因為拔除稗子的時候，恐怕連麥子也拔掉，便讓麥子跟稗子一起長大，收割的時候，會吩咐收割的工人，先拔掉稗子捆起來燒掉，然後收聚麥子，儲藏

在倉庫裏。收割是聖經所說審判的日子，那時候才去處理這些人，在基督再來之前都會寬容，不會因為有稗子就少放一點肥料，總之麥子稗子在同一塊田裏成長，有些人要是偏行己路，就繼續偏行，但聖經對這些人的態度是等候審判，不干涉他們。

馬太福音七章21至23節提到：「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、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、主阿、主阿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、奉你的名趕鬼、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、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、你們這些作惡的人、離開我去罷。」這是特別對假基督徒，虛偽的基督徒說的，那些人傳福音、趕鬼、行神蹟，原來神蹟不是證明一個人是否真基督徒，要到盡頭才揭曉，這是等候審判的寬容。

二、期待改變的寬容

約翰福音第八章提到一個被人捉姦在床的妓女，有人來質問耶穌，應該怎樣處置她。那些經學教師或者法利賽人是想陷害耶穌在兩難之間，如果耶穌說用摩西的律法扔石頭扔死她，那耶穌就不是救世人，如果耶穌說不要扔，那些人就說耶穌姑息養姦，不守摩西律法。耶穌當然沒有落入陷阱，被他們質問後，耶穌就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犯過罪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。」提出要他們反省，究竟自己有沒有罪，他們在抓那個妓女，是不是覺得自己沒有罪，站在道德高地去批評人？這是耶穌對於那些人的提醒。最後那些人離開，沒

有人再留難耶穌與那個妓女，耶穌跟那妓女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，別再犯罪。」這是期待改變的寬容，聖經不只是說隨便你，上帝希望你也會去改，這個很明顯。羅馬書三章25至26節說，上帝不惜犧牲基督以他為贖罪祭，藉着他的死，使人由於信他而蒙赦罪。上帝這樣做是要顯明自己的公義。這個寬容是給予機會，這裏對罪沒有妥協，不過寬容就是要顯出公義，使一切信耶穌的人，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在聖經裏面所有的寬容，都包含期待改變的意思，就算我隨便你，都是出於信仰的真誠，這是聖經對於寬容的第二個看法。

三、接納差異的寬容

這不是處理罪的問題，可能是處理差異的問題，例如羅馬書十四章提出，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，即使他有不同的見解，不要跟他爭辯。羅馬書裏面有兩批信徒，一批是猶太基督徒，一批是羅馬基督徒，即外邦基督徒。這批人對於守節期有不同的見解，有些人覺得星期日特別重要，有些人覺得每天都應該要好好祈禱，這些信仰差異在基督教內部已經很多，所以才有這麼多的宗派，但在聖經來說，我們活着或死都是主的人，所以不需要去爭拗這件事情，故提倡接納差異的寬容。

四、促進和好的寬容

第四種寬容是希望能夠合一，差異不會阻隔信徒作為上帝創造的合一，這合一正是基督教的精神。基督親自把和平賜給世人，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，以自己的身體推倒使他們分隔的牆。這牆是一種罪，聖經原文是 *Harmathea*，其實是一種狀態，是人和神分離的狀態，不是殺人、偷東西才有罪，而是你本身和上帝、和人之間有隔膜，自己不接納自己，在聖經的角度來說已經是罪。基督的合一就是推倒這面牆，使人和自己和好，和家人和好，和上帝和好，和大自然和好，這就是福音。在這樣的合一未完成之前，我們仍要寬容。